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17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高瑄憶即高怡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玖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壹萬陸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